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韩仿利、张世才、李长明：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新疆中合伟业钢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意来盈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请求追加被执行人新疆意来盈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韩仿利、张世才、李长明为案件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新2325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本裁定书裁定：一、追加被申请人韩仿利、张世才、李长明为申请执行人新疆中合伟业钢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意来盈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3)新2325执3328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二、韩仿利、张世才、李长明在未缴纳出资范围内对(2021)新2325民初52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新疆意来盈商贸有限公司所负新疆中合伟业钢铁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最后一日为节假日顺延)，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